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生态党字〔2022〕5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建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党建工作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和《西北工业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手册》，经学院研究，特制定《生态环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流程（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生态环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流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建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是党组织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为进一步强化学院党建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切实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制定本流程。

第二条 党支部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积极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党支部应当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手册》严格审查党员发展的材料，按照本流程严格规范党支部发展党员的每一个环节。

第二章 教工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第五条 各党支部要在教职工中，特别是青年教职工中广泛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宣传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培养和建设一支高质量有活力的教师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一支党性强觉悟高的教师党员队伍。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向所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提交

入党申请书。

第七条 各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审核合格后，在一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进行谈话并形成谈话记录。

第八条 采取党员推荐的方式并召开支委会讨论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要做好相关记录。

第九条 党支部书记将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党员推荐情况、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和备案报告等一并上报学院党总支组织委员，学院党总支组织委员审查材料合格后，提请党总支会议研究。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后，学院组织员上报机关党委进行积极分子备案。机关党委备案同意后，由党支部组织委员领取《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登记表》发放给个人，党支部负责按培养教育进度据实填写。

第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负责指定本支部内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

第十二条 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习、研讨、教学、科研、参与学院公共服务等，并及时落实党支部每季度考察一次的要求，督促入党积极分子本人按季度提交思想汇报。

第十三条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满一年后，支委会综合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并形成会议记录，党支部书记负责将发展对象人选的基本情况、听取

各方面意见情况、支委会研究情况、公示情况和备案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学院党总支组织委员，学院党总支组织委员审查材料合格后，提请党总支会会议研究。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会议研究通过发展对象的备案后，学院组织员上报机关党委进行发展对象的备案。机关党委备案同意后，党支部书记为发展对象指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由党支部组织委员做好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及短期集中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支委会研究审查参加短期培训考核合格的发展对象，将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参加短期集中培训情况、发展对象综合审查情况、公示情况、其他需要党总支审查的材料和预请示上报党总支组织委员，学院党总支组织委员审查材料合格后，提请党总支会会议研究。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会议研究通过发展对象的预审备案后，学院组织员上报机关党委进行发展对象的预审备案。机关党委备案同意后，由党支部组织委员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发放给个人，并指导相关人员严肃、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十七条 党支部书记负责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事宜，并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短期集中培训、培养教育考察等材料，一并上报党总支组织委员，学院党总支组织委员审查材料合格后，提请党总支会会议研究。

第十八条 党总支安排党总支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并形成谈话记录。

第十九条 党总支会会议研究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批后，学院组织员上报机关党委进行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批。机关党委审批通过后，党支部书记负责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支部组织委员领取《预备党员教育培养考察登记表》并发放给个人。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党支部书记和支委应做好其思想工作。

第二十条 党支部组织委员协助党总支组织预备党员的入党宣誓、继续教育考察的工作，要求和督促预备党员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每季度至少书面汇报一次。

第二十一条 预备党员本人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在接收预备党员转正申请的一个月内，党支部书记负责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做好转正前公示等工作。于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转正申请书、现实表现情况、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情况、党支部党员大会开会票决情况、公示情况等材料，一并上报党总支组织委员，学院党总支组织委员审查材料合格后，提请党总支会会议研究。

第二十二条 党总支会会议研究通过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后，学院组织员上报机关党委进行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接到机关党委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批复后，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及时将审批结果在党

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三章 学生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发展党员工作是学生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党支部要在学生中广泛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宣传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培养和建设一支高质量有活力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一支党性强觉悟高的学生党员队伍，切实实践行为党育人。

第二十五条 入党申请人向所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提交入党申请书。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组织委员审核合格后，在一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进行谈话并形成谈话记录。

第二十七条 采取群团组织推优的方式并召开支委会讨论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要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书记将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党员推荐情况、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和备案报告等一并上报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秘书），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秘书）审查材料合格后，上报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查，副书记审查合格后，提请党总支会议研究。

第二十九条 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后，学院组织员上报机关党委进行积极分子备案。机关党委备案同意后，由党支部组织委员领取《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登记表》发放给个人，党支部负责按培养教

育进度据实填写。

第三十条 党支部书记负责指定本支部内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包括积极分子培训、学习、研讨、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科研竞赛等，并及时落实党支部每季度考察一次的要求，督促积极分子本人按季度提交思想汇报。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满一年后，支委会综合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并形成会议记录，党支部书记负责将发展对象人选的基本情况、听取各方面意见情况、支委会研究情况、公示情况和备案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秘书），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秘书）审查材料合格后，上报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查，副书记审查合格后，提请党总支会议研究。

第三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发展对象的备案后，学院组织员上报机关党委进行发展对象的备案。机关党委备案同意后，党支部书记为发展对象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由党支部组织委员做好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及短期集中培训工作。

第三十四条 支委会研究审查参加短期培训考核合格的发展对象，将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参加短期集中培训情况、发展对象综合审查情况、公示情况、其他需要党总支审查的材料和预申请示上报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秘书），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秘书）审查材料合格后，上报

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查，副书记审查合格后，提请党总支会会议研究。

第三十五条 党总支会会议研究通过发展对象的预审备案后，学院组织员上报机关党委进行发展对象的预审备案。机关党委备案同意后，由党支部组织委员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发放给个人，并指导相关人员严肃、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三十六条 党支部书记负责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事宜，并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短期集中培训、培养教育考察等材料，一并上报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秘书），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秘书）审查材料合格后，上报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查，副书记审查合格后，提请党总支会会议研究。

第三十七条 党总支安排党总支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并形成谈话记录。

第三十八条 党总支会会议研究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批后，学院组织员上报机关党委进行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批。机关党委审批后，党支部书记负责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支部组织委员领取《预备党员教育培养考察登记表》并发放给个人。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党支部书记和支委应做好其思想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党支部组织委员协助党总支组织预备党员的入党宣誓、继续教育考察的工作，要求和督促预备党员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每季度至少书面汇报一

次。

第四十条 预备党员本人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在接收预备党员转正申请的一个月内，党支部书记负责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做好转正前公示等工作。于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转正申请书、现实表现情况、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情况、党支部党员大会开会票决情况、公示情况等材料，一并上报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秘书），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秘书）审查材料合格后，上报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查，副书记审查合格后，提请党总支会议研究。

第四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后，学院组织员上报机关党委进行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

第四十二条 党支部接到机关党委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批复后，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及时将审批结果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流程由学院党总支会议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流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教工发展党员工作流程简图



学生发展党员工作流程简图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